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扶贫工作室

华财农〔2020〕10号

关于下达2019-2020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扶贫办）：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2019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穗援〔2019〕17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将2019-2020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六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对口帮扶贫困村的脱贫攻坚相关项目支出。各镇和帮扶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和资金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二、请各镇结合实际，财政所收到资金后，于三个工作

日内将此项资金拨入镇经济联合总社账户，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并由所在镇出具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完善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资金使用参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1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华财农〔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实际，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可根据帮扶单位研究确定的帮扶规划使用资金。

三、各镇各帮扶单位要加强对广州市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19-2020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六批）安排表



附件:

2019-2020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第六批)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帮扶所在镇	对口帮扶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1	水寨镇坝心村	广州市委宣传部	50	
2	河东镇黎塘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	
3	河东镇黄坑村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4	河东镇三田村	广州市水务局	50	
5	河东镇下陶村	广州市林业园林局	50	
6	河东镇林石村	广州市国资委	50	
7	转水镇五星村	广州市外事办	50	
8	华城镇葵富村	番禺区住建局	50	
9	华城镇高竹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番禺区分局)	50	
10	华城镇华安村	番禺区公安分局	50	
11	华城镇河子口村	番禺区交通局	50	
12	华城镇铁炉村	番禺区南村镇	50	
13	华城镇齐乐村	番禺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14	华城镇黄埔村	番禺区石楼镇	50	
15	岐岭镇黄福村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0	
16	岐岭镇黄塔村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0	
17	潭下镇大玉村	广州市残联	50	
18	潭下镇布坪村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50	
19	潭下镇新田村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	50	
20	潭下镇品畲村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50	
21	长布镇太平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2	长布镇栋新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3	长布镇大客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4	周江镇蓝坑村	番禺区交投公司	50	
25	周江镇利洋村	番禺区信投公司	50	

序号	帮扶所在镇	对口帮扶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26	周江镇三河村	番禺区番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50	
27	周江镇黄布村	番禺区番发集团公司	50	
28	横陂镇杨恩村	番禺区发改局	50	
29	横陂镇安全村	番禺区化龙镇	50	
30	横陂镇东升村	番禺区大石街	50	
31	双华镇竹山村	番禺区卫计局	50	
32	双华镇华拔村	番禺区环保局	50	
33	双华镇华南村	番禺区民政局	50	
34	双华镇冰塘村	番禺区水务局	50	
35	安流镇文葵村	番禺区教育局	50	
36	安流镇丰联村	番禺区沙湾镇	50	
37	安流镇蓝田村	番禺区新造镇	50	
38	安流镇吉水村	番禺区洛浦街	50	
39	安流镇学少村	番禺区小谷围街	50	
40	安流镇三江村	番禺区市桥街	50	
41	华阳镇华新村	广州市科技局	50	
42	华阳镇坪南村	广州市科协	50	
43	龙村镇三湖村	番禺区沙头街	100	
44	龙村镇湖中村	番禺区人社局	50	
45	龙村镇营田村	番禺区司法局	50	
46	龙村镇南口村	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番禺区知识产权局)	50	
47	龙村镇先河村	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番禺区知识产权局)	50	
48	龙村镇洞口村	广州市司法局	50	
49	龙村镇樟华村	番禺区石壁街	50	
50	龙村镇宫前村	番禺区大龙街	50	
	合计		2550	